

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辦細則

107.04.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及跨領域競爭力，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辦要點」第二條，訂定試行細則（簡稱本細則）。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院系(所、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
- 三、微學分課程係指低於 1 學分之微型學分課程單元，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之課程規劃，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 四、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
 - (一) 微學分課程為獨立之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 (二) 可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或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學分課程。
 - (三) 每一微學分課程以 6 小時為 1 單位，至多為 2 單位，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之實務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四) 應具備資源共享之功能，亦能提供其他院系(所、中心)學生選修。授課內容、時數、授課方式、使用語言等規劃，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定，
- 五、開設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 (一) 各院系所填寫授課大綱，於開設前一學期由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通識中心及另本校非教學單位獲專案計畫補助欲開設者，得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三) 試辦期間每學期各院提出以不超過 3 門為限，總計各學院每學年不超過 6 門。
 - (四) 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申請，並由教務長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核准後辦理。
- 六、開課條件
 - (一) 教授本校微學分課程應符合本校專、兼任教師資格，每名教師開授微學分課程每學期以授課以 2 單位(12 小時)為限。
 - (二) 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適用於系所，其上限人數大學部開課人數上下限為 10 至 30 人；通識教育中心為 10 至 40 人。
- 七、課程完成注意事項
 - (一) 課程結束後 2 周內，請附修課學生名單(含通過人數)及活動紀錄表書面及電子檔於送至中心核銷。

(二) 教師、講座教師或業師等擔任各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

(三) 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八、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計算如下：

(一) 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其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二) 授課教師為業界專家學者，其鐘點費依國立體育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三) 授課教師為講座教師，其鐘點費依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辦理。

(四) 本校推動微學分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補助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九、本細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